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林俊宏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53196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事宜，請 貴局(處)
轉知所屬學校，依說明確實辦理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102年5月24日傳真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有立法委員反映接獲多位地方民眾陳情表示，校方未能主動告知校園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導致學童在學校發生意外，不知向投保公司提出賠償請求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詳細閱讀102年度承保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「102年度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」，以瞭解理賠申請流程，並善盡告知義務，且務必於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依限辦理完成申請理賠事宜。
- 四、102年度承保公司已建置明台校園公共意外險專區網站(<http://mtplp.msig-mingtai.com.tw/web/Default.aspx>)，提供多元化理賠申請管道及詳細教材與媒體，請各校妥善利用與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1020053196